

# 臺北市115學年度泉源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
- 四、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115年3月30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輔導科教師1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li><li>2. 特教科教師1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li><li>3.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li></ol>
-------------	--

## 參、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第一階段採教學演示，第二階段採口試。

## 肆、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 A4紙張）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yps.tp.edu.tw/>】。
- 三、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網頁【<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 伍、甄選條件與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之考生加入實驗教育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

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以及配合繳交「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者【附件10】，始得報名參加。

## 一、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報考特殊教育類科僅須具備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 （二）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5】，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三）為兼顧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二、專長條件：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一)輔導科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特教科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者。

###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原縣市（校）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教學醫院、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開立之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陸、初試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 大小之中式15K 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博學樓3樓行動共學空間（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4. 准考證（附件2，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5.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6. 回郵信封。
7. 其他依各校專長資格之證明文件，如幼童軍木章或幼童軍木章基訓結訓證明。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柒、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初試日期：115年5月16日（星期六）。
- 二、初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三、初試試場：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網頁。

附註：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四、初試時間：

泉源	
時間	內容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15	公開抽題
09:15-11:15	初試

五、初試方式：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考試題目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公告於學校網頁。
考試用具	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修正帶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審查指標	1. 課程設計符合本校「泉源生活家」實驗教育理念。(20%) 2. 符合本校「考試題目」之課程理念。(30%) 3. 課程設計能呈現指定年級/年段「考試題目」之課程目標。(30%) 4. 依據課程內容設計「具體可行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20%)
成績計算	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100%) 1. 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2. 初試加分：具有幼童軍木章，原始分數加10分；具有幼童軍木章基訓，原始分數加2分。
初試錄取人數公告	1. 依初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輔導科5名、特教科5名，與最後1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4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3得分，餘類推；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若四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 2. 初試錄取名單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16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寄發初試成績單。
初試成績複查方式	1.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5年5月20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7】，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東昇路34號，聯絡電話：02-28951258#12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六、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捌、複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報名時間：115年5月22日(星期五)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而後進行抽籤，確定複試應考順序。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 大小之中式15K 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成冊,以便複核)：

1. 自傳(以一頁A4為限)。
2.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3.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教師必繳,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4. 切結書(附件4)。
5. 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7.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玖、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複試報到與繳件：

(一)報到時間：115年5月31日(星期日)8時00分至8時30分止。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三)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

二、複試時間：

泉源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09:00-	教學演示18分
	口試 15分

### 三、複試作業：

(一) 第一階段考試方式：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時間與內容

(1)時間：每位應考人15分鐘及委員提問3分鐘。

(2)以初試之教學設計為內容，進行教學演示。

2. 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二) 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

1. 口試時間：教學演示完畢立即進行口試，每位應考人15分鐘。

2. 口試內容：

(1)實驗教育及教學理念

(2)初試課程設計理念說明

(3)國語、數學教學

(4)班級經營

(5)其他相關教育理念。

### 四、成績計算：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依複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二)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50%）。

(三) 第二階段：口試（50%）。

### 五、錄取人數與公告：

(一) 依複試成績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輔導科教師1名，特教科教師1名，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 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12時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寄發複試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 六、複查方式：

(一) 成績複查時間為115年6月3日（星期三）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8】，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東昇路34號，聯絡電話：02-28951258#12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格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拾、錄取人員報到

### 一、第一次報到

- (一)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二)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 二、第二次報到

- (一) 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本校以電話及掛號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 (二) 備取名單保留至115年7月13日（星期一）12時前。
- (三) 備取人員請於本校另行通知之指定日期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5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需於本校服務滿六學期，期滿始得依意願參加介聘遷調；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提前介聘遷調。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

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四、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六、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15年7-8月舉行）。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9）。

十、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十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一) 諮詢電話：泉源實小教務處(02)28951258#121。

(二) 時段：115年4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五)9:00-12:00及13:30-16:30(不含例假日)。

## 拾貳、附錄

一、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學校簡介

#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 壹、學校簡介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簡稱泉源實小）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西南側，坐落於臺北市北投區東昇路34號，校園環境依山傍水，四周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與人文景觀。本校自民國51年獨立建校以來，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並於民國107年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實施「泉源生活家」實驗教育計畫，期望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快樂成長、合作分享與卓越展能的核心素養。

### 一、教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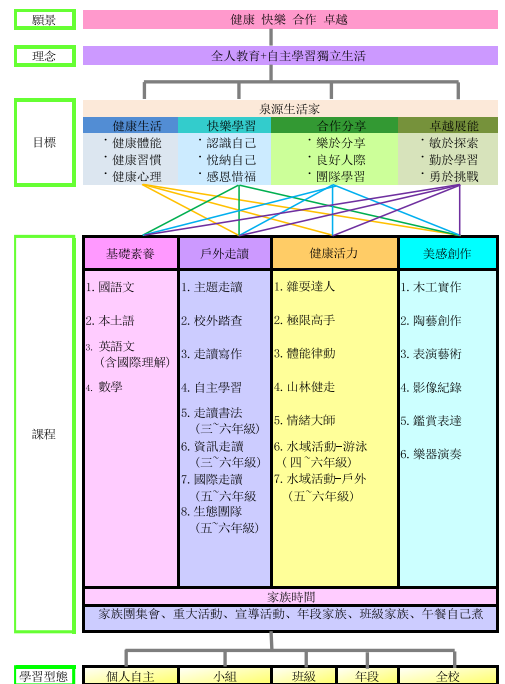
泉源實驗教重視全人教育哲學，以「自主學習.獨立生活在生活中學習」之策略，提供一所充滿「家的溫馨」的學校，活、快樂成長、合作分享、卓越展能的「泉源生活家」。



### 二、課程特色

泉源實小的課程設計以在地自然環境與文化資產為基礎，模式。本校課程規劃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 (一)基礎素養課程——包含國語文、英語、數學、本土語及數位思維等核心學科。
- (二)戶外走讀課程——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的地理與生態資源，規劃四季走讀課程，透過體驗式學習深化知識理解。
- (三)美感創作課程——融合木工、陶藝、音樂與影像紀錄，啟發學生的藝術創造力。
- (四)健康活力課程——透過體能訓練、山林健走與水域活動，培養學生的體適能與戶外探索能力。
- (五)家族時間——建立跨年級的學習共同體，透過大手牽小手的方式，培養學生的團隊合作精神與責任感。



### 三、學生圖像

本校以六種陽明山區常見動物作為學生成長的象徵，並透過混齡家族制度，使學生在不同階段發展對應的學習能力。這些動物不僅代表學生的學習進程，也反映了學校的教育理念。

#### (一)台北樹蛙（幼兒園、一年級）—感官探索者（Sensory Explorer）

台灣特有種樹蛙，能適應潮濕環境，擅長跳躍與攀爬，有靈活適應力，因此處於感官發

展關鍵期的幼兒與新生，透過身體動作與感官知覺來理解世界，學習基本的社交與環境適應能力。

(二)臺灣竹雞（二年級）—社群適應者（Community Adapter）

臺灣特有種竹雞，常成群活動，擁有強烈的家族意識，象徵群體合作與歸屬感，因此熟悉學校生活的二年級學生，需要適應學校環境與群體規範，發展基本的溝通能力與合作精神，並培養對班級與學校的認同感。

(三)赤腹松鼠（三年級）—嘗試與調適者（Experimental Adjuster）

赤腹松鼠適應力極佳，靈巧好動，擅長探索環境，經常犯錯但能快速調整行為，因此升上中年級學生開始展現更高的學習自主性，樂於嘗試新事物，對錯誤的容忍度提高，並透過試誤學習來調理解與行為。

(四)台灣藍鵲（四年級）—自主學習者（Independent Learner）

台灣特有種藍鵲，性格鮮明且高度社會化，擅長學習並適應環境變化，因此四年級學生開始發展自主學習能力，對學習內容有更高的掌控感，學習如何組織資訊、建立個人學習策略，並發展獨立思考能力，成就獨一無二的個體。

(五)大冠鷲（五年級）—挑戰與創新者（Challenger & Innovator）

大冠鷲是高空中的獵人，視野廣闊，擅長觀察與突破，因此進入高年級學生開始挑戰更高層次的學習任務，發展創意思維與問題解決能力，逐步擴展視野，並勇於嘗試新的學習方式與挑戰未知事物。

(六)領角鴉（六年級）—智慧領導者（Wise Leader）

領角鴉在傳統寓言或童話故事中，常被譽為「森林博士」，象徵知識與智慧的傳承，因此六年級學生開始學習如何組織知識、指導學弟妹，並發展高層次思考能力和對學習成果進行反思與整合，期待他們完成小學階段的學習，能帶著智慧為未來做好準備。

## 貳、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泉源實驗國小以實驗教育為核心，強調自主學習、環境探索與多元發展，教師不僅是知識的傳授者，更是學習設計者、課程發展者與學生成長的引導者。在此基礎下，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教學專業與課程發展

本校依據「泉源生活家」課程理念，設計探究式學習、體驗教育與戶外學習課程，並透過跨學科整合與混齡學習，確保符合學生需求與發展。教學上結合「四季學制」與在地資源，

運用體驗學習、專題探究與實作課程，並透過「家族學習」促進異質合作與團隊精神。評量以學習歷程為主，強調過程勝於成果，鼓勵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Portfolio）與自主學習計畫（ILP），培養自我管理與反思能力。

## 二、教師專業成長與社群參與

本校教師積極參與校內外增能研習，涵蓋戶外教育、跨領域整合與混齡教學，透過「觀課議課」機制進行同儕觀課與教學回饋，不斷優化教學品質。同時，教師透過跨學科社群定期共備與課程討論，落實「協同教學」，並藉由公開課程分享、行動研究與專業發表，促進個人專業成長與校內外交流，營造良好的協作文化。

## 三、學生支持與輔導

本校重視個別化學習支持，依據學生的學習風格與需求提供適性支持，促進多元智能發展，並透過差異化課程設計，幫助學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此外，我們尊重並關懷特殊需求學生（如身心障礙與情緒行為需求），提供適當的學習調整與輔助。在混齡學習課程中，透過異質合作機制，鼓勵高年級學生擔任學習夥伴，促進同儕互助，營造包容與支持性的學習環境。

## 四、行政配合與學校發展

本校教師積極參與行政事務與學校發展，透過課程規劃會議、學習社群運作與戶外活動規劃，共同推動校內教育發展，並支援學習成果展、戶外挑戰與社區參與計畫等重大活動。此外，教師定期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提供學生學習進展回饋，促進親師合作，並積極參與社區連結計畫，結合地方資源與專家協作，為學生打造更豐富多元的學習機會。

## 五、教師倫理與專業素養

本校教師恪守專業倫理，尊重學生個別差異，致力於營造安全、包容的學習環境，確保每位學生都能在適性支持下成長與學習。同時，在戶外教學與體驗活動中，嚴格落實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學生安全，讓學習過程既富有挑戰性又兼顧保障，培養學生自信與適應能力。



##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5月16日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15	公開抽題
		09:15-11:15	初試
複試	5月31日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1. 收取並保管各項通訊設備 2. 說明試場規則 3. 移動至準備區
		09:00起	教學演示
			口試



姓 名：

學 校：泉源實小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複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4.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初試試場於115年5月15日、複試試場於115年5月29日於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網站公布。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初試】

- (一)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複試】

- (一)報到時若經唱名3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 (二)複試前10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複試：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三)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五)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六)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初試答題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修正帶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 五、其他

- (一)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7月31日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5學年度教師甄選，該師倘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

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1、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2、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 1、 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2、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貴校115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實作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第一階段  試教  分數			
第二階段  口試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級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A3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電梯，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中華民國115年\_\_\_\_月\_\_\_\_日